附件1

临沂市乡村好青年联盟标识设计报名表

|  |  |
| --- | --- |
| 作品名称 |  |
| 文字说明 | （可附页） |
| 作者（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单位全称 |  |
|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备注 |  |
| 收件填写 |
| 收件人 |  | 收件日期 |  |

附件2

临沂市乡村好青年联盟标识征稿承诺书

一、应征设计作品必须为应征者按照本应征方案要求独立创作完成的原创作品，应征者保证拥有充分、完全、排他的著作权，没有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发表过应征作品，没有许可也不将许可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发表或者使用应征作品，严禁剽窃和抄袭，保证应征作品不侵犯他人合法知识产权，如因此引起的纠纷，由应征者承担全部责任。

二、应征作品一经采用，应征者一次性、不可撤销、无条件地将其对应征作品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全部转让给共青团临沂市委。除根据本征集方案规定向有关应征者授予荣誉证书、给与一定物质奖励外，共青团临沂市委将不再向应征者支付任何报酬和费用。应征者也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方式向共青团临沂市委要求支付报酬、费用或主张其他权益。

三、共青团临沂市委有权自行决定对最终被选定的标识进行任何形式的修改、使用、开发、授权、许可、弃用或保护等活动，而不受应征者或第三方的任何干涉或限制。上述活动可针对任何载体进行，也可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或电子形式的任何方式。应征者不得要求因此享有任何特殊权利或分享共青团临沂市委因进行上述行为所获得的任何权益。

四、在共青团临沂市委公布中选设计方案之前，应征者不得对任何第三人泄露应征作品内容。该期限内，如因应征者的原因造成泄漏，共青团临沂市委有权取消应征者的应征作品的评定资格。应征者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利用此次活动事宜或设计作品本身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性或非商业性的市场开发或宣传活动。

五、共青团临沂市委保留对征集方案的最终解释权及对本征集方案随时修改的权利。本征集方案为要约，任何应征者根据本征集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向共青团临沂市委递交应征作品及相关资料的行为均视为承诺，表明其理解并接受征集方案的所有条款。

六、应征者签署承诺书，即已完成上述转让程序。未采用的作品，其应征者所签承诺书将自动作废。共青团临沂市委保留对本承诺书最终解释权，任何与标识征集有关的未尽事宜，均由共青团临沂市委进一步制定相应规定并进行解释。

 承诺人签字（盖章）：

 2020年6月 日